

证券代码: 601798

股票简称: 蓝科高新

编号: 临 2014-049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;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 年 12 月 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4 年 12 月 8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201 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延丰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,代表股份 246,659,99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57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 246,315,93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4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,代表股份 344,05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%。公司 8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，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候选人姓名	同意票数	是否通过
1.01	非独立董事：张延丰	246315957	是
1.02	非独立董事：陈永红	246315938	是
1.03	非独立董事：张 晋	246315938	是
1.04	非独立董事：郭伟华	246315938	是
1.05	非独立董事：张春燕	246315938	是
1.06	非独立董事：解 庆	246315938	是
1.07	独立董事： 张新志	246315938	是
1.08	独立董事： 刘红宇	246315938	是
1.09	独立董事： 刘俊彦	246315938	是

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其表决意见如下：

序号	候选人姓名	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是否通过
1.01	非独立董事：张延丰	18119820	是
1.02	非独立董事：陈永红	18119801	是
1.03	非独立董事：张 晋	18119801	是
1.04	非独立董事：郭伟华	18119801	是
1.05	非独立董事：张春燕	18119801	是
1.06	非独立董事：解 庆	18119801	是
1.07	独立董事： 张新志	18119801	是
1.08	独立董事： 刘红宇	18119801	是
1.09	独立董事： 刘俊彦	18119801	是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	所持股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（%）
同意	246315938	99.86
反对	239555	0.10
弃权	104500	0.04

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其表决意见如下：

	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数（股）	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比例（%）
同意	18119801	98.14
反对	239555	1.30
弃权	104500	0.56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；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	所持股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（%）
同意	246315938	99.86
反对	0	0.00
弃权	344055	0.14

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其表决意见如下：

	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数（股）	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比例（%）
同意	18119801	98.14
反对	0	0.00
弃权	344055	1.86

（四）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候选人姓名	同意票数	是否通过
4.01	监事候选人：刘桂伟	246315938	是
4.02	监事候选人：姜益民	246315938	是

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其表决意见如下：

序号	候选人姓名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是否通过
4.01	监事候选人：刘桂伟	18119801	是
4.02	监事候选人：姜益民	18119801	是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罗会远律师、苏海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蓝科高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天银律师关于蓝科高新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